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准环罚字〔2022〕12号

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085385930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平

地址：新疆准东开发区彩南产业园

我局于2022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工业硅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脱硫脱硝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整改。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6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5万吨/年（一期10万吨）新型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3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5万吨/年（二期12万吨/年）新型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212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准环责改字〔2022〕11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表、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2022年6月9

日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准环罚告字〔2022〕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工业硅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脱硫脱硝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整改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15092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户 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 6505016266860000004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